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弘观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56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弘观物流有限公司欠款388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88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